

第二屆 浮生影展徵件簡章

一、宗旨

浮生其意為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於浮洲地區滋養下學習、成長且生生不息」，本影展提供研究生影音發表的平臺，並與觀者展開座談，同時也邀請影像創作領域專家學者進行講評，讓參與者們能對創作的抽象概念及實際執行展開更深入的探討。透過創作者、觀者、專家學者三方的思維碰撞激盪出新的火花，且增加創作者作品之能見度。

二、報名資格

1. 影片須為 2021 年 8 月 1 日(含)以後之完整作品，不限投稿比賽次數
2. 報名代表須為臺灣公私立校院研究所碩士班、博士班在學學生或 111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

三、作品規格

1. 類型不拘
2. 時長：30 分鐘內（含片頭及片尾演職人員表）
3. 影片規格：請提供 H.264 MP4 檔案，影片解析度 FHD（1920*1080）
4. 聲音規格：48khz、24bit
5. 影片非中文發音者請提供中文字幕

四、報名方式

1. 一律採線上報名，即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(四) 23:59 止，前往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Bj3iAf2aJny35Z3h6>
2. 填寫線上報名表應備以下資料：

- 完整影片（上傳至 Google 雲端，開啟共用連結，時長限制 30 分鐘內）
- 預告片（上傳至 Google 雲端，開啟共用連結，用於影展宣傳及總預告片製作，時長限制 1 分鐘內）
- 報名代表學籍證明：(1)報名代表為在學學生，應提供學生證正反面影本；(2)報名代表為 111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，應提供學位證書影本
- 參展作品切結書
- 影片主視覺海報（解析度 300dpi 以上之圖片檔，用於影展手冊、宣傳）
- 劇照五張（解析度 300dpi 以上，用於影展手冊、宣傳）
- 中文作品簡介（100 字內）
- 影片演職人員表（職稱／姓名及角色對照表）

3. 注意事項

- 入選作品會進行實體影展播映與講評
- 影展結束以前請勿刪除連結內檔案
- 報名資料將全數留存恕不歸還，請自行留存備份或母源
- 交件後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換件
- 報名若有疑問請電郵至 ntuadv@gmail.com

五、辦理流程

1. 投稿階段：7 月 24 日（一）－8 月 31 日（四）23:59 止
2. 評選階段：9 月 1 日（五）－10 月 9 日（日）
3. 公告入選名單：10 月 13 日（五）
4. 影展放映：10 月 27 日（五）

（放映地點：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府中 15-B1 放映廳，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 15 號）

六、獎勵方式

- 評選本屆影視首獎 1 名並頒發獎狀，團隊成員及指導老師每人各 1 只（依線上報名表填寫之名單核發）。
- 評選本屆評審團特別獎 1 名並頒發獎狀，團隊成員及指導老師每人各 1 只（依線上報名表填寫之名單核發）。
- 入選影展並公開播映者每組頒發播映證明 1 只。

七、參展規則及注意事項

- 報名表內容請以正體中文填寫。
- 如入選影展，請主創團隊至少派 1 人出席座談，若無法出席將取消入選資格。
- 影片中有利用他人著作或權時，包含文字、圖像及聲音等參展者應取得該財產權或利人之同意授，並無抄襲、剽竊情事。若有作品不實侵害他著權之行為，或涉及版糾紛與其他法令者相關律責任損失由參展者自負與賠償，主辦單位無關。
- 參展作品須為原創，有抄襲或冒名情形者經查證屬實即取消其資格。如已獲獎者將追回已頒發之獎狀。所有法律責任由當事人自行負責。
- 如有未盡事宜，本影展將修訂公告之。